

信阳市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土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40.8 万元，招标人为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场地内土方开挖、场地内回填及余方弃置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土地平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财务要求：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状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信阳市 300MW 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新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县沙窝镇。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场地内土方开挖、场地内回填及余方弃置等。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总投资：7407876.18 元

2.5 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2.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财务要求：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状况）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

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如下：（此条款仅适用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根据信公管办【2022】3号文精神，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5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23点59分。

4.6 招标文件的售价：0元。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7.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沙窝镇街道

联 系 人：游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62799

代理机构：汇衡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49 号

联 系 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监督单位：中共新县沙窝镇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6-26550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新县沙窝镇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沙窝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沙窝镇街道

联 系 人：游先生

电 话：135697627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49 号

联 系 人：赵小月

电 话：1583830153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